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8)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關於RKP Finance (2011) Limited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港幣三億九千萬元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其中包括倘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唯一最大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有重大變動，將構成違約事項。

#### 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KP Finance (2011) Limited(「RKP Finance」)作為借款人，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銀行」)訂立港幣三億九千萬元定期貸款(「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此貸款由取得貸款日起，為期三年。

####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持有本公司股權之要求

根據融資協議，其中包括倘惠記不再為本公司唯一最大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有重大變動，將構成違約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惠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38.59%權益。

根據融資協議倘出現違約事項，銀行可宣佈取消貸款及/或所有尚未償還款項連同融資協議下所有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本公司需於該融資協議下支付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方兆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高毓炳先生、陳錦雄先生、方兆良先生及單偉彪先生，非執行董事郭立民先生、徐汝心先生及林煒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少琪先生、劉世鏞先生及周明權博士。

\*僅供識別